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

聲 請 人 四方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相 對 人 吳燕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燕明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此時各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379603）1紙，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

01 票上均未記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
02 4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住所或居所地為付款地及發票地，
03 而由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狀
04 記載相對人之住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號8樓
05 之2」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及遷徙紀
06 錄所載為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
07 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及
08 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09 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。

10 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